

## 加拿大消费品含铅规定

2016年12月3日，加拿大卫生部提议在加拿大消费品安全法案(CCPA)下，引入新的《消费品含铅法规》，该法规将现行的《含铅消费品(接触口部)法规》所涵盖的产品范围扩大到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消费品。

根据这项新法规，消费品的含铅量要求维持不变，因此任何该法规涵盖的消费品每个可触及的部件含铅不得超过90毫克/公斤。

现行的《含铅消费品(接触口部)法规》所涵盖的产品范围如下，仅供参考：

- a) 除了厨房用具，正常使用过程中与使用者口部接触的产品，如饮料吸管、饮水喷嘴、运动护齿套、乐器吹口，以及；
- b) 供3岁以下儿童学习或玩耍（玩具）的产品。

新的《消费品含铅法规》所涵盖的产品范围如下：

1. 在正常使用时会与使用者口部接触的产品，除了
  - i. 厨房用具，或者；
  - ii. 受《釉面陶瓷和玻璃器皿法规》管制的产品；
2. 拟供14岁以下儿童穿戴的服装或衣服配饰；
3. 拟供14岁以下儿童学习或玩耍的产品；
4. 拟供14岁以下儿童阅读的书籍或类似印刷品，以下类别除外：
  - i. 印刷于纸或纸板上，及
  - ii. 用常规材料和常规方式印刷和装订；
5. 产品的主要目的是辅助四岁以下儿童放松、睡眠、卫生、携带或运送。

如果在75天咨询期内没有进一步的修改，咨询期于2017年2月15日结束后，加拿大卫生部将于加拿大宪报第II部分刊登公告，6个月后建议的新法规便正式生效，估计生效期应在2017年下旬。届时，《含铅消费品(接触口部)法规》将被废止。

STC(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)是一间非牟利、独立的检测认证机构，在全球多处设有获ISO/IEC 17025认可的检测实验室，而且具有逾50年消费品检测经验，可为您提供快捷、可靠的符合性评定服务！

如欲了解更多相关信息，请与STC玩具及儿童产品部联系：

香港	电话：+852 2666 1888	传真：+852 2663 9612	电邮： <a href="mailto:hktcd@stc.group">hktcd@stc.group</a>
东莞	电话：+86 769 8111 9888	传真：+86 769 8301 6251	电邮： <a href="mailto:dgtdc@stc.group">dgtdc@stc.group</a>
上海	电话：+86 21 5219 8248	传真：+86 21 5219 8249	电邮： <a href="mailto:shctcd@stc.group">shctcd@stc.group</a>



[www.stc.group](http://www.stc.group)